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9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节日系列3630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	是否保本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	保本型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节日系列3630期收益凭证	3,000	1.65% - 1.95%	90	固定收益类	无	无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信证券节日系列3630期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日系列3630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KSK30
产品类型	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0天
本金(万元)	3,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12月4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3月4日
提前终止	本期收益凭证在起息日后1个营业日至到期前前2个营业日内,投资人可在中信证券系统查看赎回时间,投资人申请赎回时,赎回资金将按照该收益凭证当前份额,申请提前终止的赎回起点为1万份,以1万份递增,经发行人确认后,对应份额的收益凭证将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赎回终止日当日终止。
提前终止时	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年化收益率为阶梯式: (1)起息日至起息后11日(含)期间的年化收益率,对应应得利息的年化收益率为年化1.65%; (2)自起息后第12日至第14日(含)期间内,对应应得利息的年化收益率为年化1.66%; (3)自起息后第15日至第30日(含)期间内,对应应得利息的年化收益率为年化1.68%; (4)自起息后第31日至第45日(含)期间内,对应应得利息的年化收益率为年化1.75%; (5)自起息后第46日至第60日(含)期间内,对应应得利息的年化收益率为年化1.78%; (6)自起息后第61日至第90日(含)期间内,对应应得利息的年化收益率为年化1.80%; (7)自起息后第91日至第363日(含)期间内,对应应得利息的年化收益率为年化1.95%。
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	对应持有至到期日的年化收益率,对应应得利息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为起息日(含)到期日(不含)期间的日收益率(年化)。
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收益凭证,对应应得利息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为起息日(含)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日收益率(年化)。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7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更换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7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劵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权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8	安德利	2024/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本人身份证或印件进行登记。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
 1.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13:00-14:0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3. 联系电话:0535-3396069
 4. 联系人:王艳辉、王宇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报备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南昌天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昌天虹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出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400万元,公司为该笔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均为人民币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1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天虹”)的担保金额不超过9,500万元。同时,为降低公司担保风险,保障债权人利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4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为全资子公司南昌天虹出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整,公司为南昌天虹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在履约保函担保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南昌天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0万元。
 2.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州大街666号九州天虹广场(二期)办公楼第8层
 法定代表人:蒲静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零售

建证监局对林兴先生任公司合规总监无异议,即日起林兴先生正式履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郑婉英先生不再兼任合规总监。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总监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合规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兴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在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关于林兴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的无异议函》(闽证监函[2024]483号)。福

建证监局对林兴先生任公司合规总监无异议,即日起林兴先生正式履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郑婉英先生不再兼任合规总监。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9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自2024年11月1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并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 回购股份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958,900股,占公司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00%,最高成交价格为19.2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7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21,860,548.7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9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药品名称: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 药品注册证书编号:YH28602024
 ●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 包装规格:14片x2板/盒
 ●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 受理号:CYHS2301986
 ● 证书编号:202403010
 ●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573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
 ●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审批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等须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 建议参考FDA、EMA等药品监管机构发布的亚硝酸杂质相关技术要求及相关亚硝酸杂质指南,对本品原料药和原料药杂质可能形成的亚硝酸杂质(NDSR)进行风险评估和研,采用高灵敏的分析方法(如MS-MS)进行研究和确认,制定合理的控制策略,按补充申请申报。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适应症:
 1. 高血压
 本品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本品可单独应用与其他抗高血压药物联合应用。
 高血压的治疗是心血管风险管理的一部分,综合管理措施可能需要包括:血脂控制、糖尿病管理、抗血栓治疗、戒烟、体育锻炼和限制钠盐摄入。
 收缩压或舒张压的升高均增高心血管风险。在更高的基础血压水平上,每毫米汞柱血压的升高所带来的绝对风险增加会更高。降低血压获得风险降低的相对程度在有不同心血管绝对风险的人群中是相似的。严重高血压患者,略微降低血压就能带来较大的临床获益。
 对成人高血压患者,通常而言,降低血压可降低心血管事件的风险,主要是卒中,以及心肌梗死的风险。
 2. 冠心病(CAD)
 慢性稳定性冠心病
 本品适用于慢性稳定性冠心病的对症治疗。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心绞痛药物联合应用。
 血管痉挛性心绞痛(Prinzmetal's或变异型心绞痛)
 本品适用于确诊或可疑的血管痉挛性心绞痛的治疗。可单独应用也可与其他抗心绞痛药物联合应用。
 经血管造影证实的冠心病
 经血管造影证实为冠心病,但射血分数≥40%且无心力衰竭的患者,本品可减少因心绞痛住院的风险以及降低冠状动脉重建术的风险。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该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但上述药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质押股份数量:1,192,000股
 ● 质押期限:自2024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
 ● 质押利率:5.00%
 ● 质押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持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纪元新	19,120,000	3.10%	0.85%	0	0.00%	0.00%	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日	5.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3.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4.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5.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6.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7.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8.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9.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10.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11.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12.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13.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14.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15.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16.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17.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18.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19.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0.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21.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2.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23.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4.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25.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6.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27.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8.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29.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30.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31.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32.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33.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34.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35.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36.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37.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38.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39.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40.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41.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42. 纪元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43.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